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会议由职工监事简新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 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由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工作指引》等制度将予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